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7569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6日

商 标

港小暖

申请 人 刘慧慧

地 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新城河路350号凯莱花园122幢302室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厅；咖啡馆；快餐馆；酒吧服务；饭店食宿服务；外卖餐厅服务；快餐店服务；活动房屋出租；养老院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